

# 110年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桌球項目代表隊領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遴選本市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並爭取最佳成績，特制定本辦法。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 領隊：2名(男女各1名)。
- (二) 教練：2名(男女各1名)。
- (三) 選手：男子5名，女子5名。

三、資格限制：

- (一) 教練： 1. 需設籍於桃園市。  
2. 需具A級或B級教練證。

(二) 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12足歲。(民國98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由本會選訓小組遴選男、女代表隊各一位合適人員擔任領隊。

(二)教練：

1. 遴選男、女代表隊各一位執行教練。

2. 由錄取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拔賽選手之教練，依下表積分

遴選內容		分數
本次全國運動會 代表選拔賽成績	第一名	60 分
	第二名	40 分
	第三名	30 分
	第四名	20 分
	第五名	10 分
教練證級別	A 級	30 分
	B 級	10 分

最高者為全運會代表隊執行教練：

(說明：(1)選拔賽成績可多名累計。

(2)教練證僅能選擇A級或B級一項。

(3)如積分相同者，則以教練近三年帶隊參賽成績進行評比，  
並以帶隊成績較優者為代表隊執行教練。

(4)請於110年3月10日前提交相關證明。

設籍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設籍相關證明文件。

教練證：教練證影本。

(5)若無法提供設籍相關證明文件及教練證，以資格不符論，  
取消其資格，由次名者遞補。

(6)遴選教練時將評估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  
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  
薦適任人選。

### 3. 教練職責：

(1)負責聯絡及統籌全國運動會相關事宜。

(2)應擬訂全國運動會集訓計畫予桌球委員會並執行訓練工作。

(3)全國運動會賽事期間聯繫及指導選手訓練事宜。

### (三) 選手：

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遴選表現優異者之參賽選手男女子組正取選手5名，備取選手(依序備取)1名。考量本市優秀選手參加近期國內外重要賽事，為順利籌組本市代表隊，爰受理本市具以下資格之績優選手依如下審查標準優

先遴選之：

- (1) 獲選110年度中華桌球成人國手，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
- (2) 獲選109年度中華桌球成人國手，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
- (3) 獲選110年度十九歲青少年國手，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
- (4) 獲選109年度十八歲青少年國手，依中華桌協公告成績依序取之。具以上(1)-(4)項優先遴選資格選手請依限至報名系統報名並於110年2月24日(三)前檢具本月份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及獲選國手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會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70號 徐春景小姐 收)。電話:03-2120288
- (5) 本次選拔賽男女優勝選手，各依前列錄取餘額依序取之。

(四)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桌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註：本案可依各單項委員會實際需求進行增修，惟底線部分為必